

证券代码：874829

证券简称：河南规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杨德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388,61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99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陈永信先生为公司分管（市政行业）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00,119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5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任斌先生为公司分管（建筑行业）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95,20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9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分管（规划行业）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6,49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7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武振宇先生为公司分管（证券业务）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91,038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9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刘建伟先生为公司分管（财务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

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杨磊先生为公司分管（绿色新能源、人工智能业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磊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学硕士学位。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英国诺曼福斯特建筑设计事务所，担任建筑师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建筑设计分院院长；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绿色双碳研究院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人工智能研发方向业务，兼任公司子公司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经取消监事会，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稳定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建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谷爱革、王超、焦聪利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 (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